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